

证券代码：834668

证券简称：同昌保险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 本次核销坏账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等原因无法回收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共计3,335,052.88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3,335,052.88元。

二、 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较长，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，但目前上述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决议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